

## 第 MSC.259 (84) 號決議

(2008 年 5 月 16 日通過)

### 通過《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

### (《1994 年高速船規則》) 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注意到海上安全委員會以第 MSC.36 (63) 號決議通過了《1994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下文稱《1994 年高速船規則》)，該規則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下文稱《公約》) 第 X 章成為強制性規定。

還注意到《公約》關於《1994 年高速船規則》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和第 X/1.1 條，

在其第 84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並散發的《1994 年高速船規則》修正案，

1. 按照《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1994 年高速船規則》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有關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載於附件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非《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 附件

### 《1994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

#### （《1994 年高速船規則》）的修正案

## 第 8 章

### 救生設備和裝置

#### 8.2 通信

- 1 將第 8.2.1 款第.2 項改為如下內容：

“.2 所有高速客船和所有 500 總噸及以上的高速貨船應在每舷配備至少一個搜救定位裝置。該搜救定位裝置應符合不低於本組織通過的性能標準的適用性能標準。該搜救定位裝置的存放位置應使它能夠被迅速地放置到任何一隻救生筏上。也可以在每隻救生筏上存放一個搜救定位裝置。”

## 第 14 章

### 無線電通信

#### 14.6 無線電設備：通則

- 2 將現有第 14.6.1 款第.3 項改為如下內容：

“.3 一個搜救定位裝置，它：”